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假字第1号

罪犯陈永胜，男，1988年8月4日出生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捕前系公司法人代表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181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胜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（已预缴）。被告人陈永胜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9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被告人陈永胜于2018年至2019年间，伙同他人违反国境管理法规，组织他人偷越国境。其中被告人陈永胜参与组织9人，既遂9人。系主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314.8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0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胜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永胜卷宗二册

⒉假释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8月25日